

(4) 其他相关材料

附件4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牛湾新村食用菌产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实施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牛湾新村食用菌产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施工供应商为河南中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281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3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印章）：河南中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8月16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